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規則」)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Putana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墊付合共524,865.55美元(計算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項貸款及應計利息(「債務」)。債務一半部分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而另一半部分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呈請被提交時，本公司對此毫不知情。本公司核數師於農曆新年假期前按一般工作程序進行法律調查(並據此知悉呈請)，已即時提請董事會關注呈請。

由於本公司於此重要時刻出現高級管理層人事變動，故本公司未及正式處理有關債務的事宜，導致糾紛及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本公司核數師提請董事會垂注呈請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債務之事宜且迅即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接洽呈請人之代表以解決有關事宜，包括償還部份債務。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口頭同意撤回呈請，因此糾紛得以順利解決。撤回呈請人之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法院提交，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作出頒令。

由於董事會認為債務涉及的金額較小，且本公司已成功與呈請人就撤回呈請達成共識，亦由於本公司實屬無意疏忽規則的公佈責任，故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馬騰先生及姜強先生。